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1〕36号

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新野县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 下庙护岸设计变更的批复

新野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新野县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（新野段）下庙护岸变更的请示》（新水字〔2021〕8号）收悉。根据水利部《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水规计〔2020〕28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变更缘由。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，新野县启动实施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（新野段）。下庙护岸工程位于K105+750~K106+140段，实施过程中对该段现状护岸工程的混

凝土强度进行检测，强度符合要求，故没必要在该河段新建混凝土护坡，需对该河段坡脚采取水下铅丝笼抛石方案进行加固。

二、设计变更方案。取消原设计治理范围K105+750~K106+140段护岸工程，长度共计390米；增加河道桩号K107+120~K107+510段，共计390米护岸工程。

三、工程投资。该项目该段初设批复投资为208.58万元；本次变更后K107+120~K107+510段护岸部分投资为217.26万元，K105+750~K106+140段护脚加固投资46.06万元，投资共计为263.32万元，增加投资54.74万元，增加投资由你县从招标结余资金中安排。

请你局按照变更批复方案，负责细部设计把关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确保行洪安全。

2021年6月16日